G-33 森林學系(所) <u>101</u> 學年度(含以後入學)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
	項目			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:					
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					
2. 最高修業年限: 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	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,包			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
括下列兩項:			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
 20 學分 			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2. 畢業論文:6_學分			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: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	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,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教務長核可後,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,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工、五切外名(所)與八·貝名 土阳,由北道弘松宏宁 與八					型型後引入華来字分,但以二字分為限。 含校際選課學分
					10 仅 1 次 环 子 刀
	科目及學分數:共 <u>10</u> 目名稱	學分數學分數	備註	7	
	士論文	字分數 6	全體必修	_	
<u> </u>	工調文 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一)	2	生物組必修	1	
—	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二)	2	生物組必修	-	
	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一)	2	经營組必修	1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	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二)	2	經營組必修	1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	<u> </u>	2	木物組必修	_	
	産物性専題(二) 産物性専題(二)	2	木物組必修	1	
	産物性等題(一) 産化性專題(一)	2	木化組必修	1	
	產化性專題(二)	2	木化組必修	1	
11	性化性等地(一)	Δ	不化組必修		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 <u>無</u> 學分分					大學部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者 授決定之,但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			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			
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,並完成研究論文			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
初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					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
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			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
					計算。
九、其 他 : (一)必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新托福(iBT)47 分或多益(TOEIC)550			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
(一)必須取得至民央领中級後訊及格或制托個(IBI)47 分或夕益(IOEIC)550 分(含)以上之證明;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(且不列入畢業學分)「英					
文作文 $(-)$ (大學部,全學年,4學分)、進階英文 $(-)$ (大學部,半學年,3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,全學年,4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,					
半學年,3學分);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1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					
	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,作為				
(二)其碩士相關之學術論文1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本系					
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或於學術性研討會、年會(如:					
	林學會、林產事業協會)口頭幸				
論文口試申請。					
	* **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
系(所)承辦人: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:

101年05月25日